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張雅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旭輝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1項定明有文。所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
訟費用額者，應待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為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旭輝間遷讓房屋等，經本
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諭知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兩造間之遷讓房屋等事件業經相對人提起
上訴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22號民事訴訟程
序審理中，顯見上開判決尚未確定。又本院於民國113年10
月16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，提出113年度訴字第13號
民事判決之確定證明書，以釋明本案裁判確實業已確定。然
聲請人於113年11月5日仍僅提出113年度訴字第13號民事判
決影本而認為提出確定證明書，本院形式上無從審查兩造間
之本案裁判確實業已確定。綜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
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